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疑遭監護人不當對待致腦部嚴重傷害，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之虞，故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日15時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8月4日。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A仍有照顧風險，監護人及相關親屬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監護人工作及生活狀況仍不穩定，且監護人親職功能不佳亦未有提升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7號民事裁
13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4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
15 件為憑，自堪認定。

16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7 書載稱略以：

18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3歲，腿部肌力較弱，
19 透過戶外活動、走樓梯訓練持續進步中，機構社工觀察受
20 安置人A遇到不順或玩得太亢奮會有尖叫之情形，經旁人
21 引導能快速恢復正常，113年2月起安排受安置人A就讀機
22 構附設幼兒園，追蹤至114年7月觀察受安置人A語言與粗
23 細動作方面皆有明顯進步，已能與他人進行正常對話亦能
24 初步察覺他人情緒並做出適當回應。針對受安置人A腦傷
25 復原狀況良好，然受安置人A左眼經診斷為外斜視，導致
26 原因與腦傷無關，醫師表示需持續追蹤斜視角度有無變
27 化，倘變大恐需開刀治療，另先前安排腦波與視覺誘發電
28 位檢查結果皆有異常，醫師推測與過去腦傷有關，於113
29 年2月核磁共振檢查後尚無異狀，後續仍須回診追蹤，另
30 機構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A有發呆及眼神上吊之狀況，故
31 於約末113年11月底就醫檢查，醫師診斷為癲癇症，導致

01 原因與腦傷無關，醫師診斷為癲癇，導致原因與腦傷無直
02 接關係，惟腦傷使癲癇提早發作，目前服用藥物穩定身心
03 狀況，服藥後無副作用，癲癇症狀有明顯改善，後續仍須
04 回診追蹤；而受安置人A先前領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手
05 冊，113年7月受安置人A聯合評估報告顯示其語言發展慢
06 將近1歲，智力95（正常），需每年定期追蹤發展狀況，
07 機構亦不定期安排受安置人A參與親子館活動及至機構幼
08 兒園上學增加社會互動刺激；關於受安置人A傷勢經112
09 年2月18日醫院函覆研判報告認以疏忽導致受傷較有可
10 能，屬中度疑似兒虐。

11 2. 案母部分評估：現年25歲，過往提及其患有血癌，後又坦
12 承並無血癌診斷，僅偶因勞累流鼻血，礙於經濟問題無法
13 穩定就醫，自述患有憂鬱症，固定於身心科診所就醫並開
14 立抗焦慮及抗憂鬱藥物，就親職功能部分觀察案母缺乏足
15 以應對的教養知識，又因親屬資源有限，無正向討論之對
16 象，安置期間案母多次搬遷換住所，目前案母與案姊搬至
17 新北市板橋區與友人同住，而就經濟狀況案母就業不穩
18 定，其表示其現與友人於工地上班，後續將持續追蹤案母
19 就業狀況。安置期間透過受安置人A定期回診神經外科與
20 復健科，邀請案母陪同回診了解醫師對受安置人A觀察說
21 明及提醒照顧細節，給予案母正確衛教觀念及幼兒發展知
22 識，並經家防中心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8小時，然案母多
23 次缺席家防中心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截至114年7月僅完
24 成4小時，評估親職教養能力及行動力尚待提升。

25 3. 親屬照顧資源及意願追蹤：案舅舅，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
26 地，然據案二姑婆家，案舅舅身體狀況不佳、經濟狀況不
27 穩定，評估其經濟及照顧能力無法成為協助照顧；案外祖
28 父，從事工地臨時工，111年時受傷兩次，健康狀況欠
29 佳，且有酗酒、情緒失控情形，過往曾對幼年時期案母施
30 暴進案且有疏忽照顧情形；案二姑婆過往為案母親屬中相
31 對積極參與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者，仍傾向案母能自

01 已承擔照顧孩子責任；案大姑婆過往曾出面關心受安置人
02 A兄長安置狀況，現採不干涉、不過問態度。

03 4.停親出養部分：114年1月14日聲請人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
04 議本案有停止案母親權之必要，考量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
05 及後續照顧安排，將由聲請人委任律師提起停止案母親
06 權，而案母則表示難過並對於社工處遇不滿，惟因無法提
07 出具體照顧計畫，僅承諾其後續將配合司法程序，無法聚
08 焦於提升自身親職能力，相關親屬亦無意照顧意願，故將
09 視停親結果評估朝國內、國外出養，俾利受安置人A於穩
10 定家庭中成長。

11 5.後續處遇計畫：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照顧，安排早期
12 療癒與必要醫療協助，並視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及親屬意
13 願安排會面探視，並續予追蹤案姊受照顧狀況，基於受安
14 置人A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停止案母親權，協助受安
15 置人A出養事宜。

16 (三)本院因此認為，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且曾受腦部傷害後，經
17 治療及穩定照顧後，傷勢復原尚屬良好，然安置期間觀察受
18 安置人A學習狀況仍較同齡人緩慢，安排就醫檢查發現與腦
19 傷有關，考量受安置人A疑因案母疏忽照顧致腦部嚴重傷
20 害，又案家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受安置人A現階段返
21 家之安全風險仍高，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
22 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
23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劉庭榮